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189,381 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价格：89.88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1月23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已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 49%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本次交易对方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调整机制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47.95	118.36
前 60 个交易日	121.32	97.06
前 120 个交易日	108.35	86.68

注：“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

税），除权（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前述现金股利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9.88 元/股。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以下公式确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果最终确定的股份对价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对价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珠海诺延	101.96	11,344
2	元禾璞华	7,058.80	785,358
3	横琴强科	3,529.40	392,679
合计		**10,690.16**	**1,189,381**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如过渡期内存在亏损，由交易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亏损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承担亏损，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不分配利润，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利润在交割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已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 49%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252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上市公司已完成对标的公司 49%的股权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189,38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892,934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1,189,381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49,892,934 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8、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标的公司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八）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89.8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189,381 股。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1 月 5 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

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楠	27,741,981	18.66
2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0,179	14.53
3	李兆桂	7,195,079	4.84
4	钟格	3,650,485	2.4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1.8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66,950	1.73
7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9,764	1.67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5,502	1.1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25,151	0.96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6,937	0.9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楠	27,741,981	18.51
2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0,179	14.42
3	李兆桂	7,195,079	4.8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67,759	2.38
5	钟格	3,330,000	2.22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9,764	1.66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3,847	1.11
9	陈雯鸳	1,630,676	1.09
10	冯文渊	1,363,092	0.91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楠、李兆桂。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148,703,553 股增加至 149,892,934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未转股）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楠	27,741,981	18.66%	27,741,981	18.51%	27,741,981	18.32%
上海志颀	21,610,179	14.53%	21,610,179	14.42%	21,610,179	14.27%
李兆桂	7,195,079	4.84%	7,195,079	4.80%	7,195,079	4.75%
王楠、李兆桂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颀合计	**56,547,239**	**38.03%**	**56,547,239**	**37.73%**	**56,547,239**	**37.3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可转债未转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数量（股）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148,703,553	100.00%	-	148,703,553	99.20%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1,189,381	1,189,381	0.80%
合计	**148,703,553**	**100.00%**	**1,189,381**	**149,892,93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1 月 5 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	张信、张希朦、侯宇翔、田来、刘明炜、王睿、许曦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项目经办人	倪俊骥、陈晓纯、张美华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219659
项目经办人	陈科举、周成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修奎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0972 室
电话	021-50812606
传真	021-50812606
项目经办人	余海波、娄燕婷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